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在仔细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李 晖

辛浩鹰

宋华国

李祥君

傅 平

柳亦春

肖 菲

边 杨

黄 飞

朱华林

陈礼文

刘 骏

杨 科

高春健

王 郁

黄 申

王正国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